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川南航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其已购买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具有丰富执业经历,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诚信记录良好。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允、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对川南航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具备建筑施工所需资质,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成为南航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军用爆破器材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施工单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是正常的商业行为。经审查,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洪川、屈哲锋、邹华维 2023年12月14日